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3）第 31015 号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东章鼓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章鼓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

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章鼓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东章鼓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山东章鼓用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秀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俊亮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分别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营业部1602004129221158979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营业部10661000000107123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营业部226011639342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营业部371653000018010026319账号内。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印刷费用、发行手续费、前期支付的保荐费及其他费用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361,902,812.00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出具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	--------	-----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52,637,223.7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3,622,519.24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41,157,410.58
减:本年度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15,102,332.41
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15,102,332.41
其中:工商银行 1602004129221158979 账户余额	98,055,352.12
华夏银行 10661000000107123 账户余额	76,847,760.65
中国银行 226011639342 账户余额	40,173,790.02
交通银行 371653000018010026319 账户余额	25,429.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1年8月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信息

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1602004129221158979	55,352.12	募集资金专户
	1602004114200014795	98,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26011639342	173,790.02	募集资金专户
	244205574626	40,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华夏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10661000000107123	447,760.65	募集资金专户
	10661000000135707	2,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10	7,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32	3,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21	10,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43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2316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2327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2338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2349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54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65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59864	3,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0487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63188	2,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12292	5,000,000.00	定期存单[注]
10661000000134351	4,400,000.00	定期存单[注]	
交通银行章丘支行	371653000018010026319	25,429.6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5,102,332.41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总额				36,190.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5.741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7.225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否	14,415.00	14,415.00	1,212.415288	4,838.984125	33.57%	2013年12月	172.89 [注1]	不适用	否
离心鼓风机项目	否	12,032.00	12,032.00	1,117.300901	4,453.626077	37.01%	2013年12月	68.73 [注2]	不适用	否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01.00	7,001.00	1,786.024869	3,044.615162	43.49%	2013年12月	30.94 [注3]	不适用	否
合 计		33,448.00	33,448.00	4,115.741058	12,337.225364	36.88%		272.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国内外经济发展持续疲软,公司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减少,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后,决定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取得超募资金2,742.2812万元。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超募资金2,742.2812万元全部归还了公司的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工业园东区地块变更为西区地块。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1）第31066号《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3,693.6640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数据系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2]：该数据系离心鼓风机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离心鼓风机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3]：该数据系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募投实施购入设备投入生产所产出气力输送实现的利润总额。